

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

齐家庄尾矿库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18年10月13日，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在蓬莱市大辛店镇公司总部组织召开了齐家庄尾矿库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山东黄金集团烟台设计研究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福建兴万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山东泰和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及3名特邀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会议期间，验收组现场检查了工程及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以及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听取了建设单位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和验收调查单位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位于大辛店镇黑岚沟村东、现有选矿厂北侧约600m沟谷内，占地248.77亩，初期坝坝顶标高 $\nabla 163.0\text{m}$ ，初期坝形成库容20.24万 m^3 ，相应有效库容11.13万 m^3 。终期尾矿堆积坝坝顶标高 $\nabla 210.0\text{m}$ ，形成终期总库容295.6万 m^3 ，有效库容236.48万 m^3 。选厂按生产规模1246t/d计，年排尾矿量 $39.87 \times 10^4 \text{m}^3/\text{a}$ ，尾矿库服务期5.9年，为三等别尾矿库。

工程主要包括初期坝、后期堆积坝、副坝、排洪系统、挡水坝、尾矿输送系统、回水系统、观测设施、值班室等。

该工程已取得山东省安监局《工业生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审查意见书（试行）》（鲁安监项目[验收]审字[2015]30号），通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2年6月，建设单位委托山东省煤田地质规划勘察研究院编制了齐家庄尾矿库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3年3月20日，烟台市环境保护局批复了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文号为烟环审【2013】7号。

齐家庄尾矿库建设项目于2013年7月开工建设，2014年10月竣工、2016年7月投入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1650万元，环保投资165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工程总体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阶段相比，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生态环境保护及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生态保护措施

施工期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加强土壤、植被的保护对策；完善土壤侵蚀的防治对策，制定实施合理有效的水土保持方案加以预防和治理；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

尾矿库修建截洪沟减少雨水进入库区；对受项目施工、生产影响的林地和耕地进行恢复，对受影响的乡村道路根据其受影响情况相应采取维修、维护措施，通过采取相应生态保护、恢复和补偿措施，减轻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拟在尾矿库服务期满后进行生态恢复整治、复垦。

2、废气

主要来源为无组织颗粒物，是由于风力作用产生的干滩尾砂扬尘。尾矿库均匀放矿，并定期洒水以减缓扬尘影响。

3、废水

废水主要为尾矿库澄清水、渗滤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设置旱厕，定期清运用作农肥，不外排。尾矿澄清水及渗滤水进入回水池，返回选厂水池供选矿使用，不外排。

4、噪声

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噪声。生产设备都在专用泵房内，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震降噪措施。

5、固体废物

主要为工人生活垃圾；尾矿砂于尾矿库堆存。

6、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制定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经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齐家庄尾矿库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明：

验收调查期间，生产装置及各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稳定：

1、生态影响调查

(1) 施工期生态保护、恢复及补偿措施

①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强化施工人员环保意识，规范施工。

②划定施工作业范围和路线，不得随意扩大，按规定进行操作。

严格控制和管理运输车辆及重型机械施工作业范围，减少对地表植被的破坏。

③为减轻水土流失，工程作业时尽量避免安排在雨季或雨季到来之前。

④对各类临时占地工程完成后及时清理场地、恢复植被。

(2) 服务期生态保护措施

①做好边坡的植被防护；

②施工产生的土石方弃渣，妥善处理 and 有效利用。

③扰动范围内的宜林宜草区进行植被恢复，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资源。

④及时对尾矿库进行平整造地，防止水土流失，恢复生态环境。

(3) 服务期满后生态保护、恢复措施

尾矿库服务期满后拟按相关要求对原有占用的土地进行覆土恢复，种植树木和草皮，形成新的库区生态系统，并派人管理，使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观。

2、废气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0.322 mg/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1.0 mg/m^3 ”限值要求。

3、废水

回水池水质 pH 值范围为 7.47-7.53, 各指标日均值最大值分别为 SS17mg/L、COD_{Cr} 46 mg/L、氨氮 0.357 mg/L、全盐量 845 mg/L、硫化物<0.005 mg/L、氟化物 0.55 mg/L、氰化物 0.009 mg/L、石油类 0.09 mg/L、挥发酚<0.002 mg/L、镉 0.028 mg/L、铜 0.018 mg/L、铅 0.16 mg/L、汞<0.00004 mg/L、锌 0.03 mg/L、六价铬 0.007 mg/L、砷<0.0002 mg/L、丁基黄原酸<0.002 mg/L、松节油<0.02 mg/L, 各指标满足《山东省半岛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676-2007) 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表 3 标准限值。

4、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为 46.4-47.2 dB(A), 厂界夜间噪声为 43.5-44.2 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5、地下水

1 号监控井、3 号监控井和小齐庄地下水各监测指标 pH、氨氮、氯化物、硫化物、氟化物、氰化物、高锰酸盐指数、总硬度、硝酸盐、亚硝酸盐、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铁、镉、铜、锌、六价铬、砷、汞、总大肠菌群、黄药和松节油检测结果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中的 III 类标准要求。

6、固体废物

尾矿砂于尾矿库堆存;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其他

建设单位结合本公司和周围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实际, 编制了《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于本公司的

突发环境事件和应急处置工作，并于2016年07月23日在当地环保局进行登记备案，备案编号：370684-2016-D004-L。

针对《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内容，建设单位进行了定期演练。

经现场调查，建设单位各种应急物资配备齐全。

公众意见调查：100%的被调查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总体态度表示基本满意。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采取了相应的生态保护措施、配套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和监测计划并已实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七、后续工作建议

1、尾矿库服务期满后需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闭库并采取生态恢复措施。

加强生产设施运行管理及周边绿化，减少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废气、地下水跟踪监测；

3、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4、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管理，进一步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5、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验收组

2019年3月13日